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

内政字〔2025〕206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，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，从价计征的房产税，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

2025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